附件：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仪垂林：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的相关事实，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虚假记载**

**（一）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7年至2018年，公司通过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及其32家子公司、3家分公司与三胞集团安排设立、借用并控制的，交由宏图三胞管理的南京龙昀电脑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虚构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7年和 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宏图三胞虚构销售业务677笔，虚增收入7,418,380,324.79元，虚构采购业务677笔，虚增成本6,902,732,589.74元，虚增利润总额515,647,735.05元。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营业收入为19,032,259,081.76元，利润总额为714,090,164.08元，其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72.21%。2018年，公司虚构销售业务416笔，虚增收入4,582,133,040.08 元，虚构采购业务416笔，虚增成本4,289,122,525.97元，虚增利润总额293,010,514.11元。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4,018,181,636.91元，披露利润总额-2,115,966,425.70元，其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32.69%，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绝对值比例为13.85%。

**（二）虚减负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包括宏图三胞）以自己名义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生未进行账务处理融资共计33笔，金额合计8,766,27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偿还，2017年至2021年末未偿还融资余额分别为7,132,071,094.45元、7,352,443,963.18元、7,334,360,547.17元、7,281,073,995.91元、7,281,073,995.91元；公司（包括宏图三胞）以第三方名义通过商业保理和票据贴现等发生未进行账务处理的融资共计25笔，金额合计2,806,657,403.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偿还，2017年至2021年年末偿还融资余额分别为1,931,000,000.00元、2,467,349,819.67元、2,466,546,377.70元、2,466,546,377.70元、2,466,546,377.70元。

公司上述行为导致其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虚减负债金额分别为9,063,071,094.45元、9,819,793,782.85元、9,800,906,924.87元、9,747,620,373.61元、9,747,620,373.61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81.28%、104.73%、106.40%、103.34%、101.75%，存在虚假记载。

**二、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国内保理合同》(F17C1952)项下保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期限壹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时任董事杨怀珍、辛克侠、宋荣荣、仪垂林、施长云、邹衍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10月26日，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神）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国内保理合同》(F17C1952)，合同约定上海越神以对宏图三胞的210,000,000.00元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申请保理融资210,000,000.00元，回购日期分四期，分别为2018年1月30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10月30日，每期回购金额为52,500,000.00元。同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担保合同》(GCF17C1952-02)，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海通恒信向上海越神分别放款100,000,000.00元、94,070,000.00元。2018年1月31日、4月28日、7月20日上海越神分别还款52,500,00000元、52,500,000.00元、5,00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上海越神与海通恒信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将剩余款项还款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越神未还款的情况下承担还款责任。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越神未偿还上述借款，公司2021年年末仍承担担保义务。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未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披露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上述行为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10.2.6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情况，时任公司董事仪垂林知悉或应当知悉上市公司虚构交易行为，在相关表外融资和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名，以董事身份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未勤勉尽责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2017年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的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仪垂林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